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欣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46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欣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欣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25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26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27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28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29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30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13,999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 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本案合計3 個以上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轉匯或提領款項

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違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3個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匯轉及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欒興瀛、蔡承祐及被害人陳均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又被告業與告訴人欒興瀛、蔡承祐、被害人陳均葦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已履行告訴人欒興瀛之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電子支付帳戶未有獲利，併參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欒興瀛、蔡承祐、被害人陳均葦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已履行告訴人欒興瀛之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上開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本案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備註
犯罪事實一、 第6 至8 行	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 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金融 帳戶之犯意	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之犯意	
附表編號1 「匯款時間」 欄第4 筆	112 年9 月20日16時59分		刪除
附表編號1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欄第4 筆	3 萬元		刪除
附表編號1 「匯入帳戶」 欄第4 筆	愛金卡帳戶		刪除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65號

被 告 陳欣瑤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欣瑤明知金融帳戶、電支帳戶均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

人均可自行申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及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三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欒興瀛、蔡承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欣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一卡通帳戶、愛金卡帳戶及街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惟辯稱：是要申辦貸款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欒興瀛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欒興瀛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4	證人即告訴人蔡承祐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承祐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蔡承祐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陳均葦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均葦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陳均葦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被告本案一卡通帳戶、愛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

01	金卡帳戶及街口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欺，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1 檢 察 官 李 曼 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5 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2 予裁處之。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4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5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6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樂興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9 月 20 日 起，向樂興瀛佯 稱：需先儲值才 能開始參加交友 等語，致樂興瀛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2年9月20日 15時04分	3,000元	一卡通帳戶
			112年9月20日 15時27分	1萬2,000元	
			112年9月20日 15時53分	3萬元	
			112年9月20日 16時59分	3萬元	愛金卡帳戶
2	蔡承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8 月 15 日 起，向蔡承祐佯 稱：可透過「戀 人」交友網站儲 值點數積分分紅 收益等語，致蔡 承祐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0日 15時45分	4萬9,999元	一卡通帳戶
			112年9月20日 16時59分	3萬元	

3 陳均葦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9月19日起，向陳均葦佯稱：可儲值現金換取會員積分賺取佣金等語，致陳均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9日 22時22分	2萬元	街口帳戶
		112年9月20日 00時11分	8,000元	
		112年9月20日 20時14分	2萬2,000元	
		112年9月20日 20時45分	1萬元	愛金卡帳戶
		112年9月20日 20時47分	1萬元	
		112年9月20日 21時37分	1萬9,000元	